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

模範生選拔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708841 號臺北市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模範生選拔原則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適性揚才與多元展能，建立敦品勵學的價值觀，發展良好校園文化。
- (二) 形塑學生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，具備民主素養及法治觀念，激勵校內學生建立榮譽感，引發積極學習的動力。
- (三) 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反省諸己，擴大見賢思齊與標竿模範之影響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肆、選拔標準：

(一) 具有下列資格者進行模範生資格篩選：品學兼優，前一學期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有特殊優異表現事蹟者（一年級新生適用）。

(二) 可參考以下標挑選提名模範生候選人：

選拔標準	說明	參考指標
自主行動	具備自主學習及探索的動力，在日常生活表現及學習中獲得喜悅與生活的自信，堪為同學表率者。	可參考學生日常表現，學習動機或學習領域表現等。
溝通互動	綜合各學習領域學習表現，擁有適切溝通與表達能力，樂於與人互動，並擁有團隊合作之素養者。	可參考學生小組合作、團隊競賽、自主展演表現等。
多元展能	發展多元智慧，盡展所長，在持續學習及進取中，擁有問題解決及面對挑戰的勇氣，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	可參考學生多元智慧表現、展現個人、團體等，校內外各項優異表現。
品德實踐	擁有同理心及服務學習的精神，表現接納包容、尊親敬長，展現知善、樂善與行善的品德，普獲同學好評者。	可參考學生尊敬師長、孝行典範、服務學習、善行表現等。

伍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提名：由各班級任老師就上列標準，以強調品德教育發展、多元適性展能、建立模範楷模為前提，列出學生姓名供學生參考。

(二) 投票：選拔過程應引導學生欣賞同儕優點，學習省思並肯定優良表現，融入法治教育以民主公平程序進行選拔，產生各班 1 名模範生。各班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表決，得票最多者當選為班級模範生，如有同票數，則就同票數部分，再行表決。

(三) 模範生每班一名，同一學習階段以當選壹次為原則。

(四) 模範生代表參加全市頒獎典禮之受獎學生，由六年級學年主任召集學年教師推選之。

陸、當選模範生者，頒發獎狀與獎牌一座留作紀念。

柒、當選模範生者，於穿堂公佈個人基本資料及照片，作為全體同學學習楷模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轉學生需就讀至少一學期以上，始得參加模範生選拔。

(二) 同一學期模範生、孝親或禮儀楷模，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(三) 學生如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、校園性別事件，倘正進行調查處理程序者，學校應視案件之情節，得暫不列入選拔對象；經調查釐清並無疑似事實，或經學校評估已具輔導成效者，始可參選。

玖、模範生選拔工作開始舉行時，請各班導師協助將模範生名冊及簡介表於期限內繳交至訓育組彙整。(勿使用擦擦筆填寫資料)

拾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訓育組長 吳俊煒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莊沛榮

校長

臺北市南港區
東新國民小學
校長 李家旭

範生名冊(附件)

班級	年	班	導師 簽章
學生 中文姓名	學生 英文姓名		
備註	學生姓名請老師以正體字書寫，並檢查確認無錯別字。 學生英文姓名翻譯可查詢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」 http://www.boca.gov.tw/mp?mp=1 「護照」「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」「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」輸入姓名即可查詢		